

理 事 会

GOV/2023/14
2023年3月17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2022 年内部审计、管理服务和调查报告

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主任的报告

1. 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本报告概述了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内监办）内部审计、管理服务和调查职能 2022 年开展的活动，与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独立的“计划评价报告”（GOV/2023/15 号文件）以及 2022 年 11 月提交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技合委）的《2022 年技术合作活动评价》报告（GOV/2022/46 号文件）一起，向理事会全面介绍内监办工作情况，并说明内监办范围内各不同职能如何共同运作，从而使内部监督活动在提供保证和促进整个原子能机构改进中的影响最大化。
2. 内部审计提供关于原子能机构计划、过程和活动的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程序充分性和有效性的独立和客观保证。内监办的审计遵照内部审计师协会的《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准则》按基于风险的计划进行。
3. 内监办还根据其“章程”向秘书处提供独立、客观的顾问和咨询服务，以帮助其加强原子能机构的计划执行和运作。为此，内监办管理服务职能利用对知识、专业技能和技术的系统应用来帮助管理人员改进其对受审查领域内活动的管理方式。
4. 此外，在有迹象表明原子能机构的条例、规则、政策和（或）行政指令可能已遭到违反时，或者在有其他违规行为可能已暴露的情况下，内监办还展开专门质询和调查。其结果用于帮助管理层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采取纪律惩戒行动，以及在可能情况下追回任何损失。调查职能的作用的一个重要部分还在于帮助管理层加强控制和过程，以防止今后再次出现任何让不当行为可能发生的疏忽。

5. 本活动报告由八个主要部分组成：A 部分概述内部审计、管理服务和调查的预算和员额配备；B 部分阐述专业标准，包括确认内部审计活动的组织独立性；C 部分概括 2022 年所完成审计的主要目标、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D 部分突出强调 2022 年内部监督工作提出的主要交叉问题；E 部分介绍内监办调查职能 2022 年所开展的工作；F 部分叙述内监办在这一年期间开展的其他活动，包括管理服务；G 部分说明内部审计建议的落实状况；H 部分介绍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附件详尽列出了内监办以往建议的落实情况。

A. 预算和员额配备

6. 2022 年，与内部审计、管理服务、调查和主任办公室相关的支出为 2 256 276 欧元，如下文表 1 所示。评价费用在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计划评价报告”中单独详尽列出。内监办 2022 年总体资金利用率为 79.1%。

表 1. 2022 年内部审计、管理服务和调查支出（欧元）

类别	工作人员费用	差旅	合同/顾问	其他费用	合计
主任办公室支出	184 135	-	7 188	47 841	239 164
内部审计支出	856 306	47 064	20 829	34 113	958 312
调查支出	291 953	14 579	129 363	15 115	451 010
管理服务支出	551 548	10 173	37 500	8 569	607 790
总计	1 883 942	71 816	194 880	105 638	2 256 276

7. 内监办的内部审计职能由六个工作人员职位组成，全部为专业级别。调查职能包括两个专业员额，而管理服务职能有四个专业级别的员额。

8. 有需要时，内监办会以外部顾问支助补充或增补其内部审计、管理服务和调查能力。最后，内监办还有三个提供行政和其他支助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职位。

9. 内监办审计员、管理专家和调查人员持有相关国际证书，并且拥有广泛经验，特别是在财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治理、信息技术、管理、业务流程分析和改进、反舞弊和调查等领域。工作人员定期进行相关专业进修，以保持其知识和技能不断更新，达到其专业认证的继续教育需求。

B. 专业标准

10. 按照内部审计师协会的“属性标准 1110”，内监办主任必须向组织内部能够让内部审计活动履行职责的层级报告，而且必须至少每年向理事会确认一次内部审计活动的组织独立性。

11. 内监办主任直接向总干事报告工作，并可直接和不受限制地接触理事会。2022 年期间，内部审计活动仍然不受外部影响，继续按照《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章程》在组织上独立运作，内监办的专业判断没有受到损害或服从于他人。

12. 2021 年年底，原子能机构委托对内监办内部审计职能进行了独立外部质量评定，以保证该职能遵守相关专业标准（内部审计师协会的《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准则》），关于这项工作的最终报告已于 2022 年 7 月印发。根据内部审计师协会“属性标准 1300：质量保证和改进计划”，这种评定需要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

13. 正如 GOV/2022/46 号文件向理事会报告的那样，外部质量保证得出结论认为，内部审计活动作为一个整体“总体上符合”内部审计师协会的准则，这是内部审计师协会建议的三档评级中的最高评级。质量评定员还提出了一些建议，以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职能及其给原子能机构带来的价值。

C. 2022 年内部审计 — 结果概要

14. 2022 年内监办工作计划共包括 16 项内部审计工作，而 2021 年为 14 项。其中 10 项审计的最终报告已经印发，包括 2022 年 11 月提交技合委的六项“国家一级评价和审计”评审以及相应的综合报告；另外两项审计（与核能部核电司和供应商数据管理有关）的现场工作已经完成，相关报告正在定稿中。

15. 在其余审计中，有三项已转入 2023 年内监办工作计划。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障部业务二司审计的现场工作正在进行中，而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审计则推迟到 2023 年年中，以便赶上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第一周期结束。继承规划审计已从 2022 年的工作计划中取消，现为 2023 年的一项保留任务。

16. 2022 年工作计划所列最后一项任务是联合保证摸底工作，这项工作已转为咨询服务，以更好地反映、支持和跟踪管理举措，包括加强企业风险管理的工作。内监办计划 2024 年安排对企业风险管理进行全面审计，而 2023 年内部审计则计划更详细地审查“第二道防线”的其他活动，如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和舞弊风险管理。

17. 2022 年完成的大多数内部审计均由内监办工作人员进行。有些审计得到了外部技术专家在内监办监督下提供的协助，这些专家具备按照内部审计师协会关于熟练性和应有的职业审慎性的“属性标准 1200”执行任务的专门知识和技能。

18. 内监办采用了四等评级标准来确定受审计领域或系统范围内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成熟度和有效性。这一标准基于联合国内部审计事务代表 2016 年 9 月核准的业务层面审计评级协调工作组的建议。支持四等评级的标准如图 1 所述。

评级		评级说明
有效		所评定的治理安排、风险管理实践和内部控制已充分确立并有效运作。审计所发现的问题不太可能对受审计领域目标的实现产生影响。
需要一些改进		所评定的治理安排、风险管理实践和内部控制已基本确立并有效运作，但需要一些改进。审计所发现的问题不太可能对受审计领域目标的实现产生重大影响。
需要重大改进		所评定的治理安排、风险管理实践和内部控制已部分确立并发挥作用，但需要重大改进。审计所发现的问题可能对受审计领域目标的实现产生重大影响。
无效		所评定的治理安排、风险管理实践和内部控制尚未充分确立或发挥作用。审计所发现的问题可能严重损害受审计领域目标的实现。

图 1. 内监办内部审计采用的评级系统。

19. 2022 年最终完成的内部审计报告总结为：七项“国家一级评价和审计”未评级，但有相关综合报告；两项审计因范围有限，未作出评级。其余审计领域被评为“需要一些改进”。下文 C1 和 C2 部分提供了进一步详细资料。

C.1. 内部审计

C.1.1. 核安全和安保部核装置安全司审计

20. 作为内监办审计整个原子能机构各司的周期性方案的一部分，这项审计审查核安全和安保部核装置安全司在计划活动管理中是否存在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以及这些机制是否充分。

21. 审计结果表明，核装置安全司遵循了原子能机构有关计划活动管理的既定政策。总体而言，有充分控制措施来确保核装置安全司的活动符合原子能机构总体战略。审计还注意到在该司执行过程中实施的若干良好实践和控制措施，其中包括计划协调、内部开发的知识管理和预算外资金监测工具。

22. 内监办注意到一些需要改进的领域。核装置安全司的业务中并未系统纳入风险管理。此外，该司管理的所有项目未统一采用项目管理工具。内监办指出，这些并非核装置安全司特有的问题，而是整个原子能机构的问题。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中可用于预算外给付的综合报告还存在缺漏，这阻碍了在实施和监测预算外给付方面的有效决策。

23. 在为新项目管理人員入职提供的财务和预算信息方面也发现了一些缺漏。截至审计之时，该司似乎不太可能实现原子能机构 2025 年的性别均等目标。最后，审计建议，核装置安全司应重新审视 2019 年内监办对核安全和安保部数据库的审查中所列的一些建议。

24. 这项审计提出了三项建议，其中两项建议针对管理部，因为相关调查结果属于原子能机构全局性问题而非该司特有的问题，而那些领域由管理部负责。

25. 总体而言，内监办将这方面的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评为“需要一些改进”。

C.1.2. 对原子能机构东京地区办事处和多伦多地区办事处的后续审计

26. 内监办对保障部的东京地区办事处和多伦多地区办事处进行了后续审计。这项审计的目的是评定管理层在何种程度上落实了 2017 年对两个地区办事处进行内部审计后提出的建议，从而保证商定行动已经或正在得到及时和有效的落实。对于那些被认为已得到管理层落实的建议，内监办评定了落实行动的有效性以及随时间推移而保持进展的程度。

27. 以往审计揭示了东京地区办事处在组织、采购、财务和差旅管理方面的一些内部控制设置缺陷，以及多伦多地区办事处在库存管理方面的一些内部控制设置缺陷。根据以往这些审计结果，内监办对该审计领域的总体评级为“需要一些改进”。

28. 后续审计表明，总体而言，保障部管理层已及时、有效和持续地落实了商定建议。发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并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加强落实一些现有商定行动的其他建议。新建议主要涉及围绕信息技术和其他设备管理以及一般安全的问题。

29. 由于这是一次后续审查，内监办没有对这一领域作出新的评级。在下一轮对两个地区办事处进行全面审计的基础上，将重新审视现有评级。

C.1.3. 原子能机构舞弊风险管理方案审计

30. 作为其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内监办进行了舞弊风险管理审计。其中包括评价原子能机构反舞弊政策的充分性，并评定原子能机构舞弊风险管理方案的有效性和效率。

31. 审计发现，舞弊风险治理的总体水平需要进一步加强。2020 年 6 月发布的反舞弊政策规定，原子能机构对舞弊实行“零容忍”，而且审计确实发现工作人员对这一承诺的认识水平非常高。秘书处还向工作人员推出了旨在促进符合伦理道德的工作环境的一般培训，以及一些更具体的以反舞弊为重点的培训班，如向一些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提供的培训。但内监办建议，需要提供更多导则、支持和培训来帮助管理人员和团队在自己的责任范围内识别和管理舞弊风险，帮助他们履行反舞弊政策规定的个人义务和集体义务。这种方案将进一步支持原子能机构确保在所有部和司形成统一而有效的舞弊风险管理文化。

32. 审计发现，原子能机构的实际舞弊风险管理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发展。具体而言，秘书处管理层应在以下各方面之间建立更清晰、更精准的联系：反舞弊政策层面的目标；项目、流程和业务领域层面的目标；以及原子能机构赖以防范、发现和应对舞弊、腐败和其他滥用行为的具体控制机制和其他机制。审计建议，应一以贯之地记

录和审查舞弊风险和应对措施，并在关键领域进行舞弊风险评定，以确保制定和实施适当的内部控制。

33. 总之，这些步骤将有助于向秘书处管理层提供进一步的保证，即舞弊风险正依据反舞弊政策在整个原子能机构得到管理，被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34. 由于这项审查的性质以及审查范围不涵盖深入检验个别业务流程或单位的反舞弊控制措施充分性的事实，内监办未予以审计评级。作为内监办 2023 年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已经安排了一次补充审计，将采用舞弊风险评定工具评价原子能机构在选定的潜在风险领域的应对措施。这一后续工作结束后，将授予总体评级。

C.2. 国家一级评价和审计

35. 2022 年的内部监督工作计划规定扩大“国家一级评价和审计”评审范围。2022 年印发了六份“国家一级评价和审计”报告，以及一份综合了超出单个国家或地区范围的相关交叉调查结果的综合报告。

36. “国家一级评价和审计”结合了审计方法和评价方法，对原子能机构在成员国的实绩作出全面评定，考虑原子能机构对成员国的全面支持，并主要审查原子能机构活动与国家优先事项一致且设计得当的程度以及干预措施取得结果和执行机制提供有用支持的程度。

37. “国家一级评价和审计”每年侧重于一个地理区域。2022 年的重点是技术合作部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选定进行评定的国家有：孟加拉国、科威特、蒙古、菲律宾、泰国和越南。推动国家选择的标准包括原子能机构在各成员国的项目组合规模和复杂性、风险环境、项目进展/延迟状况、比较不同国家计划制订经验的能力以及内监办在每个国家的最近一次审查日期。在审查期内，原子能机构对这六个成员国的支助约为 2000 万欧元。

38. 2022 年 11 月，向技合委提交了这项工作的结果，载于《2022 年技术合作活动评价》(GOV/2022/46 号文件)。国家一级报告总共提出了 11 项建议，与此同时，综合工作另外提出了四项交叉性建议。

D. 交叉问题

39. 秘书处继续研究如何在关键领域改进管理。内监办与秘书处各团队保持密切合作，支持其管理重大项目和其他倡议，包括重大预算外项目，并协助共享关于哪些做法可行和哪些做法不可行的知识。2022 年，这包括支持维也纳国际中心职工商店和原子能机构图书馆的有效和高效管理、辐射安全和出版物方面的工作。

40. 内监办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例行监督活动，以确保原子能机构以最适当的方式部署其资源，帮助管理层消除业务流程和系统中多余或繁冗的步骤，让秘书处工作人员

把时间重点花在最有助于实现组织目标的活动中。内监办正将其保证和咨询工作的重点放在促进计划活动和其他活动的货币价值上。

41. 在中央风险管理小组的支持下推出新的企业风险管理政策后，秘书处一直在开展改进其风险管理系统的进一步工作。确保在组织各个层级进行一致和有效的风险管理是实现原子能机构宗旨和目标的关键。在 2024 年对企业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全面审计之前，内监办 2023 年将通过其例行内部审计来审视企业风险管理实践。

42. 内监办的审计和评价仍然表明，原子能机构需要进一步努力，始终将性别问题纳入其计划和项目的主流。内监办 2023 年工作计划包括对原子能机构“性别平等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价，这应该既能就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现行倡议提供保证，又能在该领域为管理层提供进一步支持。

43. 确保符合伦理道德的环境一直是内监办的一个长期重点，这有助于管理层推动始终按照原子能机构价值观进行决策，以及鼓励各级工作人员在发现不当行为时大胆说出并提出关切。内监办再次为“管理行动中的问责制”培训计划提供了支持，并高兴地注意到管理人员的高度参与，以及该计划在 2022 年扩大到比往年更广泛的管理人员群体，有助于建立有效实绩管理的共同文化。

44. 最后，正如内监办上次在其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指出的那样，为了充分利用新的机会同时应对新出现和不断变化的风险，应鼓励秘书处管理人员和团队批判性审视其实现目标的方式，探索新的工作方式并在新工作方式具有优势的情况下予以接受。内监办很高兴见到管理层以共同方案活动完成的工作为基础再接再厉。那项审计评定了整个秘书处的共同职能和业务流程，并提出了优化方案，目标是加强组织协调，增强有效性并提高效率。目前正在各个系统和程序层面开展后续行动，内监办正在按要求参与这些行动。

E. 2022 年的调查工作

45. 内监办的调查职能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主要包括对已经接到的可能存在不当行为的指控和其他投诉进行回应性评定和调查，还包括主动向管理层提供支持，以降低今后发生此类不当行为的风险。

46. 2022 年期间，内监办收到了 29 起正式投诉/指控，而 2021 年总计 25 起。其中包括八起骚扰指控和一起性骚扰指控。后一起涉及一名与会者在原子能机构会议期间的行为，已被举报。还有两起偏袒指控、五起与征聘违规有关的指控，涉及外部活动和歧视的指控各有两起。2022 年，内监办还收到了两起舞弊指控。

47. 在关于可能存在不当行为的举报中，有 10 起（34%）为匿名举报，使用的是内监办举报电话热线或电子邮件账户或者通过信件。这表明与前几年相比，匿名举报的数量显著增加，而前几年的平均比例约为 20%。

48. 在 2022 年期间正式向内监办举报的 29 起事件中，11 起因缺乏证据或所举报问题不构成不当行为而结案。在其余事件中，截至年底有两起得到证实或部分得到证实，从而向管理层提交了报告，供其考虑采取纪律行动。在另外七起事件中，没有发现不当行为证据，但发现了一些问题，从而向管理层或道德操守主任提交了咨询报告。

49. 另外三起事件由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处理，因为所报告事件属于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场址安保职权范围。内监办继续酌情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及其他伙伴积极合作，以确保能够有效和高效地处理有关可能的不当行为的举报。

5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八项指控仍处于积极评定或调查中。

51. 如果不当行为得到确认，秘书处可采取一系列行动加以处理，包括解雇和降职或降级。此外，如果能够证明存在经济损失，则秘书处将设法追回损失。

52. 2022 年期间，内监办继续为管理层提供持续支持和咨询。此类宣传构成了内监办工作越来越大的一个组成部分，有助于与整个秘书处的各利益相关方建立联系和信任，也有助于秘书处在不当行为发生或再次发生之前解决控制的薄弱环节，而正在进行的内部审计工作则对此构成了补充，专门研究如何管理舞弊和腐败风险。

F. 内监办的其他工作

53. 内监办主要通过其管理服务职能应请求提供咨询和支助，帮助秘书处设计和推出管理系统和工具，不断改进工作流程和业务实践，根据高层指示调整组织环境，并审查和加强行政程序。这些活动的最终目的是支持管理层持续提升原子能机构实现其目标、提高业务效率和追求卓越的能力，从而对内部审计职能开展的保证工作构成补充。

54. 2022 年期间，内监办在费用分配和回收、信息技术安全、项目管理和业务流程重新设计等领域向秘书处管理层提供了咨询。一些咨询任务涉及特定司、部或活动，而其他任务则关乎整个秘书处。后者的例子包括完成共同方案活动，此外还根据内监办以往内部审计建议，开展了管理大型项目的新工具包工作。

55. 根据监督职能的良好实践，内监办实行了质量保证机制，以确保其自身工作具有高质量，符合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并为本组织带来价值。内监办对其活动的有效性进行持续和定期监测，这包括征求客户对涵盖内监办“道德和诚信”、“能力和水平”以及“内监办任务附加值”等方面的反馈。2022 年，客户满意度仍然很高，收到的所有客户答复提供的评级都是“满意”或“非常满意”。内监办将客户反馈用作其前瞻性规划的一部分，以促进自身持续改进，从而加强其产品并确保这些产品将继续满足原子能机构的需求，以及促进内监办工作人员和团队的专业发展。

56. 2022 年期间，内监办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即将离任的外部审计员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审计委员会联络，并与新任外部审计员印度主计审计长进行了初步讨论。此外，内监办还与管理部和道德操守主任等其他内部保证和咨询服务提供者密切合作，并参加了各种内部高管层会议、项目委员会和其他各种委员会，或在其中充当观察员。这使内监办能够及时为管理层的决策过程提供信息，并确保内监办始终了解原子能机构的主要倡议和不断变化的风险，并能在其监督工作中为之进行规划。

57. 最后，内监办积极参加了联合国内部审计事务代表和联合国调查事务代表等网络在本年度的现场会议和虚拟会议，并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对口方和专业机构进行了特别讨论，以确保能够以最佳方式利用不断发展的审计、调查和咨询实践与技术。

G. 内部审计建议的落实状况

58. 内监办审计照例提出了有关加强原子能机构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以及提高其活动和流程实绩的建议。

59. 内监办向秘书处提出这些建议，秘书处对此要么商定落实建议的行动计划，要么拒绝建议。2022 年期间，秘书处没有拒绝内监办审计后提出的任何建议。

60. 秘书处还商定了落实建议的时间表。落实一项建议所需的时间取决于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处理问题所需的资源。因此，一些建议可能需要很长时间才能落实，而另外一些建议则可能很快就得到解决。作为对建议跟进过程的一部分，内监办核实管理层在处理未决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这包括确定管理层采取的行动是否足以了结内监办的建议，以及延长商定的行动时间表是否合理。

61. 图 2 概述了自 2016 年以来内监办所提内部审计建议的状况。（请注意“国家一级评价和审计”所提建议落实状况载于 GOV/2023/15 号文件的对应图表中。）

62. 总体而言，内监办 2016 年以来通过公开审查提出的 358 项内部审计建议中，有 61 项（17%）已超过商定的目标日期，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仍未得到落实。另有 23 项建议正在落实中。

63. 正如以往向理事会报告的那样，内监办现已正式了结了 2015 年或之前提出的七项尚未落实的建议。对于有些建议，管理层已在开展补救行动，但尚未全面完成。有一项建议的落实状况可能凸显了原子能机构持续存在的重大风险，内监办已向秘书处发出了结备忘录，要求正式接受这一风险。这项建议涉及确保对原子能机构主数据的维护进行充分控制。

64. 2016—2019 年期间所发布报告中的未落实建议比例继续下降，但下降速度较以前缓慢，从 2022 年 8 月的 13% 降至 2023 年 2 月的 12%。了结 2015 年及之前的建议之后，内监办现在将把注意力转向帮助管理层关注全面落实 2016—2020 年期间提出的其余所有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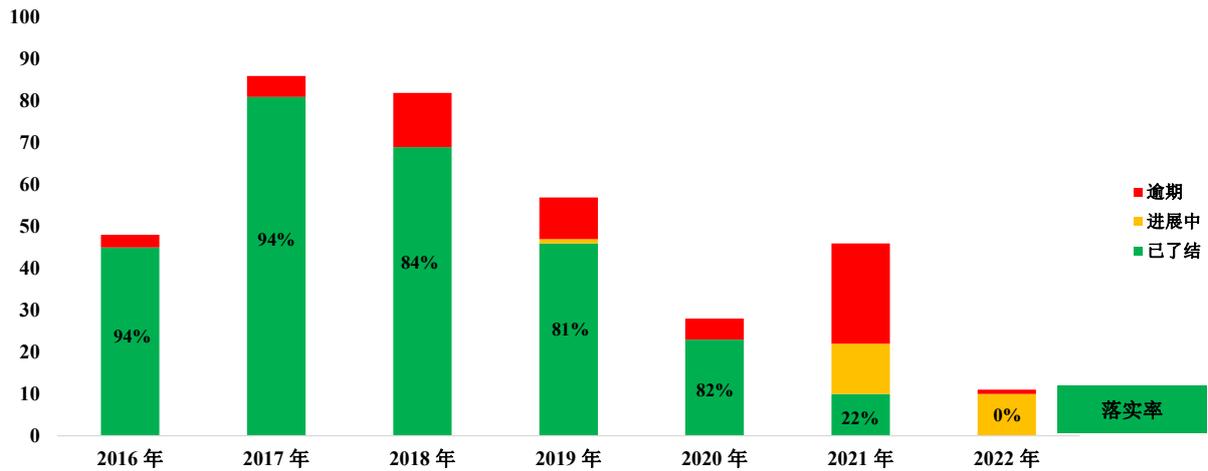


图 2. 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的内部审计建议状况

H.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65. 总干事已根据《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章程》核准了内监办 2023 年工作计划。内部审计组成部分包括下述 14 项任务。

66. “国家一级评价和审计”：2023 年周期将包括六项“国家一级评价和审计”，涵盖原子能机构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提供的援助，外加一项综合审查，将考虑整个地区司范围的高效和有效知识共享等方面，以及在一国的规划和成果用于充实和改进在同一地区其他国家的规划和成果的程度。

67. 保障部业务二司审计：这项评审于 2022 年启动，构成了滚动计划的一部分，就保障执行的独立性、公正性、及时性、有效性和效率提供保证，这项审计特别侧重于根据保障部的政策和战略执行政策和程序的情况；分配给该司的人力资源 and 财政资源管理的有效性和效率，包括资源的规划和分配、规划活动的执行情况和结果的评定情况；视察的规划和执行情况；质量控制和管理，包括关键风险的管理；以及提供评价。

68. “玛丽·斯克洛多夫斯卡-居里进修计划”审计：这项审计将重点关注最近一轮的“玛丽·斯克洛多夫斯卡-居里进修计划”奖学金授予，目的是保证该计划的有效管理，包括对奖学金和支付的业务抽查，并在下一个计划周期开始前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改进建议。

69. 信息技术安全审计：这项审计将测试原子能机构网络，作为内监办例行审计周期的一部分。

70. 原子能机构对乌克兰的工作组访问审计：这项审计将为乌克兰局势引起的紧急情况应对活动范围内的有效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提供保证，将包括整体风险识别和减少、健康和安全、其他人力资源相关问题、财务和预算控制以及活动的评价和报告。

71. 数据管理和控制审计：这项审计将审查控制措施，以确保数据得到符合原子能机构规定意图的适当处理。内监办在检验时将重点关注最敏感的数据源，包括与工作人员和第三方有关的个人数据，但不包括保障数据，后者将接受单独审查。

72. 舞弊风险评定：这项评审将涉及对一个或多个关键业务领域或流程的反舞弊控制进行深入测试，以保证其有效性和效率。这是舞弊风险管理审计的第二部分，构成2022年内监办工作计划的一部分。

73. 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审计：继2021年10月发布原子能机构的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政策后，这项审计将就有效管理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提供保证。这项审计从2022年审计工作计划中被推迟，以便赶上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第一个周期结束。

74. 根据内部审计良好实践，内监办工作计划将在本年度内不断得到审查，并根据需要得到修改，以反映原子能机构风险状况、审计和保证需要及其他情况的变化

附件

内部审计¹ 建议的落实状况

内部审计标题	报告年份	所提建议总数	已了结	进展中	逾期	被客户拒绝
原子能机构语文服务审计	2016	3	3			
云计算	2016	8	8			
信息安全威胁管理	2016	6	4		2	
低浓铀银行 — 合规性和就绪性审查	2016	1	1			
“保障信息技术的现代化” 审查	2016	7	7			
职责划分 — 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 第三阶段	2016	11	11			
原子能机构的办公空间分配	2016	5	5			
供应商管理审计	2016	7	6		1	
原子能机构差旅管理审计	2017	21	17		4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审计	2017	14	14			
东京地区办事处审计	2017	11	11			
多伦多地区办事处审计	2017	12	12			
合规性审计 — “全面行动计划” 支出 — 伊朗	2017	2	2			
与时间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2017	2	2			
信息技术安全测试（渗透测试）	2017	1	1			
“和平利用倡议” 审计	2017	11	11			
工作人员甄选过程	2017	12	11		1	
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 实施后审查	2018	9	3		6	
资产管理	2018	16	16			
采购管理审计	2018	25	19		6	
业务连续性管理	2018	22	21		1	
“保障信息技术的现代化” 实施后审查	2018	7	7			
资本支出的规划和筹资	2018	3	3			
原子能机构货运代理服务审计	2019	5	5			
职工商店管理	2019	27	24		3	
技术支助司的信息安全风险	2019	8	4	1	3	
人力资源司职能转变	2019	2	2			
薪资和工作人员待遇	2019	4	4			
资源调动	2019	4	2		2	
原子能机构无线网络的安保测试	2019	1	1			
保障部的保证过程	2019	2			2	
技术合作管理安排审计	2019	4	4			

¹ 基于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的数据。

内部审计标题	报告年份	所提建议总数	已了结	进展中	逾期	被客户拒绝
维也纳国际中心职工商店特别审计	2020	6	6			
信息技术系统渗透测试	2020	7	6		1	
非工作人员使用情况审计	2020	6	4		2	
原子能机构就大流行病向成员国提供的支助（INT0098号技合项目）审计	2020	1	1			
会议津贴和招待费审计	2020	1			1	
许可证管理	2020	2	2			
“核应用实验室的补充改造”	2020	5	4		1	
渗透测试（红队）	2021	4	1		3	
金库管理	2021	10	5		5	
协调研究项目审计	2021	8		8		
原子能机构征聘过程审计	2021	13	4		9	
保障部业务三司审计	2021	8		3	5	
低价值采购审计	2021	3		1	2	
核装置安全司审计	2022	3		2	1	
保障部地区办事处的后续审计	2022	8		8		